**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和刑初字第20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春，男，1973年2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南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业务协调科副科长，住本市西青区侯台碧水家园2号楼2门902号（户籍所在地：本市红桥区咸阳北路澄水苑1号楼4门202号）。因本案于2014年5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4）津和检刑诉字第3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春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燕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6月间，被告人许春指使其同事李砚申领并激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信用卡一张（卡号：6226020120007086），后该信用卡由被告人许春使用。截至2013年1月24日，被告人许春使用该信用卡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4693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79713.72元，且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后被害单位向公安机关报案。2014年5月5日被告人许春向公安机关投案。案发后，被告人许春已退缴赃款人民币642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许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害单位民生银行工作人员章禹的陈述、证人李砚、付磊、刘树民的证言、公安机关案件来源、抓获经过、情况说明、信用卡申请材料、报案材料、银行卡交易明细、客户信息调查表、李砚工作证明、开卡信息、房屋产权查询、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民生银行业务受理单、银行对账单、照片、扣押、发还物品清单、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同时考虑被告人退缴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许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代理审判员 王乐文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晙哲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